**國立新竹高級中學課餘公共服務實施要點**

 100.01.12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 102.06.28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 103.02.10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 104.01.20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 105.12.27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 108.11.26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

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。

貳、目的

 為使學生個別偏差行為，得到適切之輔導改正，避免因一時疏忽即遭受警告、記過等之處分，並就其犯錯事實，給予適切教育與輔導俾鼓勵學生改過遷善。

參、實施方式

 一、每週週一至週五由執勤教官就當週有犯錯具體事實之學生，實施一小時公共服務，以提醒學生隨時注意個人生活行為表現。

 二、學生行為表現有下列情事者，得請生活輔導組給予課餘公共服務：

 (一）一般生活常規：

 1.違規停放機車、腳踏車。

 2.參加各項集會活動，不守秩序或遲到者。

 3.單車雙載。

 4.逾期請假。

 5.遲到或曠課者(一週累計兩次)。

 6.環境區域未打掃。

 7.不遵守上課秩序或在走廊(教室)玩球、教室打牌、玩滑板及玩電子遊戲者。

 （二）其他合於課餘公共服務事項或老師認為有必要加以輔導糾正者。

肆、受課餘公共服務處分的同學，尊重導師的輔導方式（需有輔導紀錄）得以不處分之，但相同類型的違規事項，第三次（含）以後一律由生輔組依規定來執行。課餘公共服務無故未到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。

伍、本規範係著眼於對情節輕微者輔導規勸，如有爭議或未盡事宜，應以學生獎懲規定為準。

陸、本要點經103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，嗣後修訂授權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議議決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